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姜滨先生《关于提议增加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3: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 A-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8、《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夏善红女士、王田苗先生、王琨女士、前独立董事肖星女士将在议案审议完成后作《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5: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贾军安、许艳清、贾阳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友情提示：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遵循往返地的有关防疫隔离要求。）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4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44,525,51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44,525,5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1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1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咨询联系人：刘峻、李素兰

咨询电话：0771-5539038

传真电话：0771-553090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85，证券简称：北摩高科）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7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6.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600.00 万元至 6,9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0%-15%。

上述 2020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只是公司初步预测。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其中，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因陈景辉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陈景辉先生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陈景辉先生未根据前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二、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陈景辉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陈景辉先生履行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陈景辉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陈景辉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编号：2020-06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烈权	否	50,000,000	16.28%	1.90%	2019-04-01	2020-04-2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烈权	否	50,000,000	16.28%	1.90%	2020-05-06	2025-04-2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	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烈权	307,163,822	11.66%	181,000,000	58.93%	6.87%	104,209,044	57.57%	126,163,822	100.00%

注：上述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陈烈权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4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608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无异议函》，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成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

经深交所核定，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证券代码为“114729”，证券简称“20 国海 01”，发行总额 12.00 亿元，票面利率 3.88%，债券期限 3 年。

深交所不对本公司所发行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判断或者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以及综合协议交易方式转让不活跃引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84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3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3）。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05 月 07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05 月 0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王德银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董事王德银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245,015,3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8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59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代表股份 235,415,7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445%。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代表股份 38,262,0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4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59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代表股份 28,662,4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11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 1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5,015,388	223,010,541	91.0190%	22,004,847	8.9810%	0	0

注：因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 1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8,262,047	16,257,200	42.4891%	22,004,847	57.5109%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备战、尚斯佳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送达本公司的通知文件，主要为高密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收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定》，该文件的主要内容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过长期持续发展，除主业外，还拥有一个自来水厂、两座电厂、一个中水回用工厂。当期，全市高品质发展框架已经形成，能源等功能需求不断提升，为充分整合现有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切实满足全市高质量发展需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由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后，按程序收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鹿治理，是“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荣实业公司资产总额 468.67 亿元，净资产 182.44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85 亿元，净利润 1.95 亿元。

孚日控股告知本公司，其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20%的股权给高密市政府。该事项已经双方履行合法程序并确定执行，但尚未正式签订协议，后续将由华荣实业公司与孚日控股共同商谈并签订正式协议，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程序后，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导致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持股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28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成员有：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强先生，财务负责人季中华女士，保荐代表人陈胜可先生，保荐代表人成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